

8.1.4

评价要点:

1. 场地占地面积大于 10hm^2 的项目，应提供雨水专项设计文件；
2. 小于 10hm^2 的项目可不做雨水专项设计，但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采用雨水控制利用措施，编制场地雨水综合控制利用方案。

评价专业：给排水、建筑

预评价内容： 1.相关设计文件(场地竖向设计文件); 2.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书； 3 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； 4.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或专项设计文件。

评价内容： 1.同预评价内容； 2.现场核实。